



CHEUNG KONG 91.600 ↑ 0.050 CLP H
HK & CHINA GAS 17.900 ↑ 0.140 WHAR

 Howse Williams

监管、基金及虚拟资产事务简介

2024年12月

何韦律师行是一所领先、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本行提供的法律服务结合律师的深厚经验和远见。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医疗疏忽及医护；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信托资产保值；遗嘱、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物业及建筑物管理；银行业务；欺诈行为；不良债务；基金投资；虚拟资产；金融服务／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间独立的律师事务所，我们将涉及法律及商业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本行的法例监管业务

何韦律师行的法例监管团队就争讼及非争讼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经常为同一客户同时处理争讼及非争讼事宜。因此本行有独特的能力为客户处理所有法例监管及合规的事宜。

本行的客户包括银行、经纪人、上市公司、资产经理、财务顾问、保险公司及已成立已久的公司。本行亦向高级管理层如董事、负责人员及行政主任、行政总裁及持牌人士提供法律意见。

我们法例监管核心团队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我们由具有丰富企业内部顾问经验以及丰富金融服务诉讼经验且擅长两文三语合伙人领导。我们亦可按需要与何韦律师行内其他律师互相合作。我们最为惯常的合作部门为银行、资本市场及雇佣方面的律师。

监管调查和起诉

本行的团队具有丰富经验代表客户(包括公司董事及负责人员)处理香港的监管及执法机构如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私隐专员、香港交易所、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商业罪案调查科的调查和检控，以及附带及相应的法律程序，例如禁制令或损害赔偿索赔。

本行亦协助客户处理内部调查，与客户的公司内部法律及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如有需要，本行会委任法务会计师、行业专家及专家调查员。本行草拟报告递交监管机构，就补救行动提供法律意见，从整体上协商和解办法及处理持份者事宜。

以下是我们的一些经验示例:

资料保护及网络犯罪	市场不当行为	香港金融管理局、证监会、香港交易所、廉政公署、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及保险业监管局的调查	金融犯罪：贿赂或贪污、诈骗	数位资产、证券型代币发行
债券发行人失责行为、投资者权利	搜查令、突击检查		反洗钱调查	行使《银行业条例》第 52 及 59 条项下的权力
涉及海外法例的调查：《美国爱国者法案》、《反海外腐败法案》、《英国反贿赂法》、《中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上市公司披露虚假及误导性资料	违反保险条例	基金资产价值的错误估价	违反规则、守则及指引
	企业管治	违反《香港上市规则》		初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董事责任
	财务报表内容不准确	无牌进行受规管活动	不当销售金融产品，包括产品适当性	上市公司的董事责任
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东争议	自我报告及补救行动	违反权益披露法律	没有或延迟披露内幕消息	利益冲突

为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本行定期进行差距分析和操作及合规检讨，以使客户能全面符合适用于其业务的多项法律及规例。

本行与客户在发牌及多项规管申请、业务架构及业务行为的事宜上合作。本行协助客户设计内部监管及草拟如服务条款和条件、客户及第三方协议、合规手册、突击搜查程序等文件。

本行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就他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法的义务提供法律意见。

本行协助客户于香港成立办事处及将办事处撤离香港、处理多项事宜如申请或放弃规管牌照、与对手方及审计员交涉和处理雇员事宜。

以下是我们最近处理的一些法例监管问题：

发牌申请	业务架构的建议及 进出香港策略	虚拟资产、加密货币交易所和加密货币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者保障事宜： 合适性、利益冲突、 专业投资者、 风险披露、投资产品的 发放及销售
跨境活动及 相关发牌事宜	内部控制、 政策与企业管治	符合打击洗钱法规定， 包括了解客户、 进行客户受理和 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资料保护与外包
竞争法	零售电子付款系统、 清算及结算、 备选支付系统	战略事务，例如重大监 管变化，包括与监管机 构的联络	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责任
文件 - 客户与对手方的 协议（包括分销商及 代理安排）、合规手册、 交易文件等	监管检查	上市公司： 「内部」问题董事责任、 股东权利、股价敏感资 料、董事独立性、 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 「市场」问题、 企业管治、风险管理和 公告／披露事宜

本行的基金经验

何韦律师行的基金团队就各种基金事务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包括设立私募股权、对冲、信贷、房地产、创业投资、加密货币和代币化基金、零售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的认可申请、种子资金安排和代表基金投资者投资。本行的客户包括全球、亚洲、中国和香港的基金经理管理公司、家族办公室、企业和高净值人士。

设立私募股权/私募信贷/房地产/对冲/创业投资基金

- 本行就设立私募股权、私募信贷、房地产、对冲和创投基金以及相关的下游投资和撤资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具有丰富经验。

加密货币和代币化基金

- 本行是香港少数经验丰富为海外和香港受监管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加密和代币化基金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本行律师入围《金融时报》2023年度亚太创新律师大奖的「法律实践 – 数字资产」类别及《亚洲法律杂志》2023年度香港法律大奖「年度最佳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的候选名单。

零售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的认可申请

- 本行协助客户处理大量零售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设立、证监会认可申请以及持续合规义务的事务。

种子资金安排

- 本行就为基金客户就初创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基金的种子资金和收益分享安排提供法律意见具有丰富经验。

代表基金投资者

- 本行律师曾代表主权基金、慈善机构、家族办公室和高净值投资者投资各种基金及附函谈判。

本行的基金经验

私募股权/私募信贷/房地产/创投基金

- 向一家总部位于亚洲的集团就设立基金以于印度尼西亚持有不良资产提供法律意见。
- 向一家中国冷链物流公司 就设立有限合伙基金及与主权财富基金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设立封闭式开曼基金，该基金由若干最大型私募股权机构投资者投资。
- 代表位于香港和中国的家族办公室的子公司和私人投资部门组织和设立多个封闭式基金，包括私募股权基金和房地产基金。
- 代表香港一家家族办公室的私人投资部门修改其现有的离岸开放式私募股权基金的文件。
- 代表一家香港的持牌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离岸私募股权基金。这家持牌资产管理公司就其对对冲基金和不良债务基金的管理赢得了多个亚洲奖项。
- 代表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及以房地产为主的金融服务集团处理一项多方面的复杂交易，涉及透过各种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的多类别优先和次级股票以及多项融资和担保安排来进行股权融资。
- 就一家亚洲管理公司的若干陷入财政困难的信贷基金的重组相关法律和监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多家香港资产管理公司于香港成立首个有限合伙基金。
- 代表一家大湾区基金管理公司于大湾区设立其旗舰私募股权基金以投资该区的项目。
- 代表一家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常青基金以投资越南房地产。
- 代表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就中国境内和境外投资商讨和起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港股通的协议。
- 代表一家领先的中国资产管理公司以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形式设立一支关注新能源和 ESG 投资的盲池基金。
- 代表一家香港基金管理人以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一支盲池基金，该基金作为离岸联接基金，与中国境内联接基金以 QFLP 结构投资两支关注新能源和数据中心的人民币主基金。
- 代表一家领先的中国资产管理公司以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一支盲池基金，其投资人包括某主权基金。
- 代表一家由前 EQT 合伙人构成的香港基金管理人以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形式设立一支单项目基金，投资一家人工智能公司。
- 代表某主权基金投资一支特拉华州盲池基金及其共同投资基金。
- 代表一家中国保险公司投资一支采用主基金-联接基金及并行基金结构的卢森堡私人信贷基金。
- 代表一家中国保险公司投资一支专注于房地产、物流仓储的卢森堡基金。
- 代表一家领先的中国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开曼群岛成立的项目基金，以完成对某家上市公司的私有化。

- 代理字节跳动投资多支美元盲池私募基金。
- 代表红杉投资多支美元盲池私募基金。
- 代表家族办公室投资由 **Bool Pool Capital**、**Avenue Capital** 和 **N26** 等全球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发起的私募基金。

对冲基金

- 代表国际、亚洲、中国和香港投资管理公司设立不同结构的对冲基金，以投资于广泛的资产类别、投资范围和策略。
- 代表亚洲其中一家最大型和最多元化的企业集团与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合资企业，该合资企业的成立与设立一家开曼群岛开放式投资公司。
- 向一家位于香港和中国的家族办公室的私人投资部门就离岸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结构和成立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中国金融机构就其其中 5 个对冲基金的若干最新基金资料和变动而进行的基金文件修订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家族办公室于开曼群岛设立多策略对冲基金。

加密和代币化基金

- 代表加密货币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和发行加密基金，包括亚洲首个以比特币为主题的代币化量化基金。
- 担任一家香港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顾问，该资产管理公司是首个获得证监会「批准」的代币化基金，投资于若干香港房地产开发项目。
- 代表一家虚拟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处理其 1 亿美元的旗舰加密基金，这使得本行的律师入围《金融时报》2023 年度亚太创新律师大奖的「法律实践 – 数字资产」类别及《亚洲法律杂志》2023 年度香港法律大奖「年度最佳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的候选名单。
- 代表一家 Web3 公司设立其首个创业投资型加密基金，投资于 Web3 公司、区块链和加密项目及代币。
- 向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就设立投资于非流动资产的代币化、封闭式基金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是亚洲首个代币化基金。
- 向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就设立封闭式加密货币挖矿基金及相关合资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获认可基金

- 就多个证监会认可的零售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设立、证监会认可申请以及持续合规提供法律意见。
- 协助互惠基金管理公司修订基金文件，以符合最新的《单位信托守则》和《基金经理操守准则》。
- 审阅证监会认可基金的宣传资料和网站，以符合证监会守则和通函的合规目的。
- 协助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内地与香港零售基金的南北向互认的申请和持续合规事宜。

种子资金安排

- 就基金管理公司的国际基金的种子资金投资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香港初创管理公司处理种子资金投资和收益分享安排。该公司由中国基金管理公司投资。

投资者代表

- 代表一个主权基金处理其对多项私募股权、对冲基金和互惠基金的投资。
- 代表香港慈善机构处理其对美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
- 向多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就其认购日本、开曼和卢森堡房地产基金提供法律意见。
- 向一家中国冷链物流公司就出售某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予一家房地产投资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专业投资者就其投资多个离岸私募股权基金的事宜商讨有限合伙协议和附函。
- 代表多个私人投资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多个特定目的投资机构，以在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投资。

本行的虚拟资产经验

何韦律师行的虚拟资产团队处于虚拟资产法律工作的前沿，一直积极为虚拟资产生态系统内的客户提供有关虚拟资产基金、代币化基金以及与虚拟资产相关的复杂且快速发展的监管框架的建议。我们定期就交易及监管事宜（争讼性和非争讼性）提供咨询服务，因此在与客户合作以满足其所有法律需求方面使我们在市场上独一无二。我们的客户包括虚拟资产交易所、虚拟资产和传统基金经理以及 Web3 和区块链初创企业。

证监会牌照

- 我们曾就证监会相关牌照申请和通知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协助客户向证监会申请虚拟资产基金管理“提升”申请和其他通知。

虚拟资产对冲及风险投资基金设立

- 我们是香港为数不多的拥有为海外和香港监管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加密货币对冲和 VC 投资基金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初创企业融资和商业事宜

- 我们为初创企业的筹款、合资、融资和日常商业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代币化

- 我们为客户提供有关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的建议，包括基金、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监管合规和咨询

- 我们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说明他们应对香港快速发展的虚拟资产监管框架。

调查和执法

- 我们为客户提供有关监管机构调查和执法行动的建议。

本行的虚拟资产经验

业务

- 代表加密货币基金管理人设立和发行加密货币基金，包括亚洲首个以比特币为主题的代币化量化基金。
- 代表一家虚拟资产初创公司处理 SAFT 和 SAFE 的架构和融资事宜。
- 代表一家虚拟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处理其 1 亿美元旗舰加密基金，这使我们的律师入围英国《金融时报》2023 年亚太区创新律师奖“法律实践 - 数字资产”类别和“英国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2023 年 ALB 香港法律奖”。
- 为基金经理设立投资于非流动性资产的代币化封闭式基金提供咨询。该基金是亚洲第一只代币化基金。
- 代表一家 Web3 公司设立其首个风险投资风格的加密基金，投资 Web3、区块链和加密项目和代币。
- 担任一家香港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顾问，该资产管理公司是香港证监会“批准”的第一只代币化基金，投资于某些香港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为基金经理就设立封闭式加密货币挖矿基金及相关合资安排提供咨询。
- 代表多个虚拟资产发行人处理与发行实用代币的交易文件相关的事宜。
- 代表一家风险投资基金作为投资者投资某些虚拟资产、虚拟资产基金和 Web3 公司。

监管

- 协助多家基金管理人获得证监会监管批准管理 100% 虚拟资产基金。
- 就证监会的调查和执法行动向加密货币交易所、初创企业及相关个人提供咨询。
- 借调到一家领先的加密衍生品交易所的法律部。
- 为多家加密初创企业就与虚拟资产发行相关的香港监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为加密货币交易所就其全球运营和营销活动（包括香港）的法律和监管合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一家保险公司就其在香港和美国的代币发行及其 DeFi 平台运营的法律和监管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为首次香港加密货币交易所的清算向清算人提供咨询。
- 在证监会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制度下的证监会咨询阶段，向某客户就其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法律意见。
- 为传统金融机构提供与虚拟资产交易、咨询和经纪相关的法律和监管问题的咨询服务。
- 为一家金融机构从已倒闭的加密货币交易所追回虚拟资产提供咨询。

我们的法例监管业务团队



黄伟强 William Wo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02
手提 +852 5298 3051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奖励及排名
《法律界名人录》
《法律 500 强》
《律商联讯》
《中国商法》杂志

黄律师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工作及商业诉讼。他代表机构和个人客户处理香港监管机构 and 执法机构，对市场失当行为、洗钱、贿赂及贪污、不当销售、内控失效、欺诈、雇员举报和资料泄露等事宜进行的调查。

受益于他的内部律师经验，他经常就有关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广泛监管合规问题提供咨询，包括新业务协议起草、牌照问题和内部控制，以及诸如科技和虚拟资产的使用等新兴趋势。

作为一名诉讼律师，黄律师在为金融机构、上市和私营公司以及家族办公室/高净值个人提供商业纠纷方面的咨询拥有接近 20 年的经验，包括从诉讼前策略和和解谈判、临时禁令救济、诉讼程序的启动和审判，到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自 2018 年，黄律师一直获法律界目录及排名认可，包括《法律 500 强》Legal 500（争议解决领域的「新星律师」）、《法律界名人录》Who's Who Legal（调查领域的「未来领导者」）、《律商联讯》LexisNexis（「40 位 40 岁以下精英」）和《中国商法》杂志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资律所优秀律师新星」）。

客户一直对黄律师提供非常正面的评价:

「因其一流的诉讼工作而备受赞誉，他代表客户处理与市场不当行为和白领犯罪有关的调查」《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2》

「一直是个佼佼者：他在商业上很精明，技术上很好，而且反应极快」《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一丝不苟、专业、周到，愿意倾听和考虑客户的需求」《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是一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不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经验，而且还拥有出色的合规相关技能和技术，可以与监管机构交涉。他在民事诉讼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应迅速。」《法律 500 强香港 2021》

「非常有经验和高度熟练的诉讼律师」，「反应能力和态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1》

「知识渊博」，「有能力提供简洁和适当的建议」《法律 500 强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韦律师行之前，黄律师在高伟绅律师行的争议解决和监管业务部门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银美林和瑞士信贷法规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师行的香港和伦敦办公室接受培训和工作。

黄律师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 (第 3 至第 6 版) 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第 3 版) 的作者之一。

他能说流利的英语、普通话和粤语。

黄律师执业经验包括：

- 就遵守《银行业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通函和守则)、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通函、《打击洗钱条例》、《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向多家金融机构及其高级雇员提供法律建议
- 就内部调查以及香港交易所或证监会的调查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法律意见
- 广泛就有关不当销售、保荐人工作、发表研究报告、进行未经许可的受监管活动、电话录音要求等事宜的客户投诉、证监会/金管局调查和高等法院诉讼向金融机构(受投资管理或金融服务责任保险承保)提供法律建议
- 就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管理所产生的涉及高等法院诉讼的争议向中国的主要金融机构提供法律建议
- 向一家中国银行就抗辩少数股东在香港提起的仲裁提供法律建议
- 向金融机构就员工不当行为的内部调查提供法律建议
- 就金融犯罪问题包括反洗钱调查、制裁合规、反贿赂贪污问题向金融机构提供法律建议
- 就证监会的调查向加密货币交易所提供法律建议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4 高伟绅律师行
2011 瑞士信贷集团
2010 美银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优等)
2004 香港大学法律一等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16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08 英格兰及韦尔斯
2007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及豁免考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投资产品及金融服务委员会会员 (2020-2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



陈政匡 Jason Chan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81
手提 +852 6693 1639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jason.chan@howsewilliams.com

陈律师专门处理非争讼性金融监管建议、投资基金和虚拟资产。

陈律师经常就与香港金融服务业相关的各种持续合规、法律和监管的事宜包括受监管活动、跨境基金及服务活动和营销、资料保护、专业投资者制度、利益披露和反洗钱(AML)提供法律意见。他亦富经验协助金融机构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申请牌照。

陈律师广泛就私募基金的设立交易包括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房地产基金、加密货币基金和代币化基金提供法律意见。他亦富经验就证监会认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设立、授权申请和持续合规义务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陈律师是香港少数拥有实际经验就快速发展的监管环境为虚拟资产生态系统和各种虚拟资产项目的参与者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之一。他曾协助一名基金经理人取得证监会其中一项首批监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虚拟资产投资组合，并协助建立加密货币基金和代币化基金。

在加入何韦律师行之前，陈律师曾在多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基金和金融监管团队工作。他曾在香港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接受培训。

陈律师操流利英语、普通话和广东话。

陈律师执业经验包括：

- 就设立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加密货币基金、代币化基金和房地产基金向多家国际、亚洲和香港基金经理人和家族办事处提供法律意见。
- 就取得证监会的监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虚拟资产投资组合向多个虚拟资产基金经理人提供法律意见，并为这些经理人建立加密货币和代币化基金。
- 协助香港一名资产管理人建立和发行亚洲首个以比特币为主题的代币化量化基金。
- 就证监会认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设立、证监会授权申请和持续合规义务提供法律意见。
- 就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对冲基金和互惠基金向主权基金和一家香港慈善机构提供法律意见。
- 为基金经理人和初创公司经理就种子资金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 协助金融机构处理证监会牌照申请和持续合规的事宜。
- 就各种法律和监管事宜包括受监管活动、跨境基金及服务活动和营销、基金管理人行为准则、适用性、资料保护、专业投资者制度、利益披露、外包和反洗钱的事宜向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意见。
- 就有关加密货币的相关法律和监管事宜向传统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意见。
- 协助加密货币交易所处理监管调查及加密货币相关的法律和监管事务。
- 就交易结构、受监管工具分类、营销限制、反洗钱和监管合规向多个首次代币发

▼ 工作经验

2023 何韦律师行
2021 德杰律师事务所
2019 盛德律师事务所
2013 高伟绅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13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12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23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15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金融科技协会会员
香港金融服务研究小组金融科技专家
另类投资管理协会数字资产工作组成员 (2021 年至 2023 年)
香港律师会投资产品及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2019 年至 2021 年)
城市土地研究所青年领袖小组委员会成员 (2020 年至 2023 年)
中国香港及国际房地产商会 (CRECCHKI) 明日领袖委员会副主席 (2020 年至 2023 年)



蔡奋强 Vic Choi
顾问律师

直线 +852 2803 3517
手机 +952 9212 1915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vic.choi@howsewilliams.com

蔡律师于史密夫律师事务所实习，其后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监管部门工作。蔡律师曾任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中国监管合规及金融犯罪合规部总监，负责国家规管及道德合规管理和反金融犯罪管制。他亦曾担任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总法律顾问。

蔡律师主要就诈骗、道德、规管及人事问题向跨国公司提供法律意见。他亦就规管事宜特别是规管机构的调查及检控向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意见。

蔡律师亦曾于香港警队工作。在蔡律师开始法律工作前，他曾于商业罪案调查科专门处理重大的白领犯罪调查，并曾于警察训练学校工作，以及曾任警方检察官。他亦曾担任侦缉高级督察。蔡律师现时是美国舞弊查核师协会香港分会成员，以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蔡律师操流利英语、普通话及广东话。

蔡律师执业经验包括：

专职监管合规咨询事务：

- 为银行和金融业参与者提供建议和代表其辩护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提起的调查和起诉
- 为投资、商业银行和金融行业参与者就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对其实施的调查和检控提供咨询并担任其辩护律师
- 为银行和中介机构就市场失当行为问题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引发的其他监管/合规问题提供咨询并担任其代理律师
- 为银行及金融企业提供反洗钱事务咨询

为跨国公司提供以下事务咨询：

- 舞弊相关问题，尤其是员工侵吞公司财产和滥用公司机密资料
- 腐败和道德问题

专职舞弊相关的诉讼事务：

- 反洗钱及欺诈相关事宜
- 银行欺诈

▼ 工作经验

- 2018 何韦律师行
- 2016 博华太平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76.HK）
- 200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2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2001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 1984 香港警务处

▼ 教育背景

- 2001 香港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企业和金融法）
- 1998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 1997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荣誉）

▼ 专业认许／资格

- 2003 英格兰及韦尔斯
- 2002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注册舞弊检查师：注册舞弊检查师协会董事



馮嘉麒 Lester Fung
顧問律師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66
+852 9010 1362
+852 2803 3618
lester.fung@howsewilliams.com

馮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糾紛和金融合規案件。馮律師近年亦參與了廣受矚目、具標誌性的清盤和公司重組案件，因而於這領域累積了豐富和寶貴經驗。

馮律師曾處理廣泛的訴訟和仲裁案件，包括知識產權爭議、投資糾紛、股東糾紛、欺詐案件和債權執行等等。馮律師深諳法庭和仲裁程序，並曾深入參與不同类型的非正審申請和聆訊。

馮律師亦建立了多元和靈活的金融合規業務。除了經常於監管機構（如證監會、金管局和港交所）就市場失當行為展開的調查中代表上市公司、金融機構以及他們的管理層外，馮律師亦經常就企業管治、新產品合規性，以及新興、受監管產業的投資項目所產生的複雜和新型法律議題為客戶提供意見。近年，馮律師的經驗還涵蓋備受關注的議題，如虛擬貨幣、區塊鏈等。

馮律師的客戶包括個人、上市公司、金融機構、支付平台、跨國企業以及他們的董事和高管。馮律師是特許仲裁學會的資深會員，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的清盤和破產專業文憑。

馮律師亦是兩本有關支付法和個人私隱法律著作的作者。馮律師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和英文。

工作以外，馮律師熱衷公益事務。他出任安徒生會的董事和香港域多利獅子會會長。

馮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馮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商業爭端

- 代表某虛擬貨幣公司就收購合併交易所產生的爭端於香港仲裁中心的仲裁中進行抗辯和提出反申索，爭議包括知識產權使用權、交易資產計算等；標的金額達 2500 萬美元。
- 代表一家中國知名房地產開發商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中心進行辯護，對方當事人為一家美國投資管理公司，案件涉及該投資管理公司擬退出合資公司的事宜；標的金額 1.6 億美元。
- 代表某大型中國內地商品企業就美國公司被告人拒絕推進合併交易和侵犯股東權益的行為於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 代表某跨國投資銀行就其佛山水灑項目投資所引起的爭端於中國經濟貿易委員會進行仲裁。
- 代表某中國內地綜合旅遊項目和地產發展商就一所美國基金於收購項目中的欺詐行為和失實陳述於香港仲裁中心提訴。
- 代表某金融服務機構於高院訴訟中就知情收款和違反責任的索賠進行抗辯。該案件與某公司註冊股東對實質持有人作出的欺詐行為有關，並涉及複雜的法律

议题，如原告能否依赖其违法行为申诉以及被告能否以 **Re Duomatic** 案例作抗辩理由。

- 代表某基金公司的董事于高院诉讼进行抗辩。在基金公司中止股份回购而且表现欠佳的情况下，基金投资人主张基金公司及其董事违约和作出失实陈述。
- 于高院诉讼中代表被告人就 1800 万美元的申索抗辩。该案由某前纳斯达克指数上市的公司清盘所引发。公司的清盘人主张客户“明知而收取款项”及提供不诚实协助。
- 于某董事争端中代表上市公司的董事就主席和营运总监的不当行为，包括违反信义义务和不当干预合同关系，提出意见。
- 代表高资产人士处理家庭股东纠纷；该等股份涉及香港、澳门、毛里求斯和英属处女群岛的诉讼，包括按香港旧公司条例第 168A 和 177（1）条所提起的诉讼。

清盘及债务执行

- 代表债权人、金融机构、被告公司就展开清盘程序、抗辩和相关重组议题如协议安排提供意见；冯律师处理过的项目包括中国辉山乳业、中国光大石油集团、中国恒大集团、海伦堡中国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备受瞩目的中国内房清盘案件。
- 于中国领地集团一案中成功代表被告公司剔除清盘呈请人的清盘呈请。该案是本港首宗案例裁定债券投资人于 **global note** 的债券投资结构中未能符合香港清盘呈请人的资格。
- 为某资产管理公司就执行股权质押和重组某香港公司董事会提供策略性意见。该公司持有规模庞大的离岸基金，并拒绝履行 4200 万美金的债务和跟接管人合作，而公司注册处亦拒绝配合接管人的行动。
- 代表某资产管理公司于香港高等法院诉讼中向某中国内地成功商人提出 14 亿港币的诉讼。于该案中被告拒绝履行离岸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
- 代表某成功商人及其公司就 2 亿美元的地产项目融资债务违约所引起的债权执行和公司清盘案件进行抗辩。
- 代表中国内地某高资产家庭于一系列的债务执行诉讼中进行抗辩。目标金额达 8500 万美元，并涉及香港和澳洲的房地产物业和相关复杂的公司和个人交叉担保。

金融监管及合规

- 代表香港上市公司和董事处理香港证监会和港交所展开的调查、纪律聆讯和法庭程序、包括内幕交易、股票价格操控、财务报告失实陈述、错误和误导性信息披露、内部风险管理缺陷、集体投资计划和违反董事承诺等等。
- 代表两所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就公司资金被挪用和可疑交易作出调查并处理相关证监会查问。
- 恒常代表某国际性金融科技公司的虚拟银行和储值支付工具业务就其日常业务、投资交易、崭新营运结构、股权结构变更、与第三方合作、新产品发布所引起的牌照申请、企业管治和合规问题提供意见。
- 恒常代表某美资金融机构就其企业信用卡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合规问题提供意见。

- 为金融机构和基金公司就区块链、于虚拟货币公司投资公司等项目提供合规意见。
- 代表某证券公司处理证监会和港交所因其漏报大额未平仓合同而展开的调查；证监会和港交所未有进行处罚。
- 为一所领先金融科技公司 WEX, Inc. 就其收购两所商业支付平台 eNEtt and Optal 提供金融合规意见。
- 为不同产业的客户如金融、电商、零售、传媒、药业、营销等提供个人私隐相关的意见。

工作经验

2024 何韦律师行
2018 盛德律师事务所
2015 欧华律师事务所
2011 英士律师行

教育背景

2011 法律专业证书，香港大学
2010 法律学士学位，香港大学
2018 工商管理（法学）学士学位，香港大学

专业认许／资格

2013 香港

业界联系

会员，香港律师会
破产和清盘专业文凭，香港会计师公会
资深会员，英国特许仲裁师公会

外部职位

董事，安徒生会
会长，香港域多利狮子会

著作

冯律师是以下法律书籍香港篇的作者之一：

- "Payment Services: Law and Practice", Elgar Financial Law and Practice series, February 2022
- "The Privacy, Data Protection and Cybersecurity Law Review", The Law Reviews, October 2022



陈卓彤 Pinky Chan
资深律师

直线 +852 2803 3605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pinky.chan@howsewilliams.com

陈律师是监管业务的资深律师，专门处理争讼性的监管工作、国际仲裁和商业诉讼。

她富经验处理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询问和调查。她曾代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处理多项本地及跨境商业诉讼和仲裁。她也就涉及跨境商业纠纷、诈骗、资产追回、重组及破产的案件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

她获得了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资格，并且是澳洲会计师协会的会员。

陈律师操流利英语、普通话及广东话。



邱月 Emily Qiu
律师

直线 +852 2803 3539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emily.qiu@howsewilliams.com

邱律师专门处理投资基金设立和投资业务。

她为广泛的私募基金设立和投资交易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私人信贷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和加密基金。邱律师也代表机构投资者（包括 TMT 领域领先的中国公司、保险公司、金融机构、主权基金和家族办公室）投资各类投资基金。邱律师也定期就与香港资产管理产业相关的持续合规、法律和监管事宜提供咨询。

在加入何韦律师行之前，邱律师曾在香港一家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投资基金团队工作。

邱律师先后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分别获得英语语言文学学士（B.A）学位、中国民商法法学硕士学历、香港法律博士（J.D.）学位及香港法律专业证书（PCLL）。另外，邱律师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考试（待获认许）。

邱律师操流利英语及普通话。



刘爵谊 Maythavee Liu
律师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75
+852 2803 3618
maythavee.liu@howsewilliams.com

刘律师在何韦律师行接受培训后于 2023 年获得律师资格。她富经验处理争议性和非争议性的监管事宜。

她协助客户处理商业及合同争议，以及协助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处理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调查和询问。

刘律师也为许可申请和批准等监管环境的各个方面提供法律建议。她经常处理涉及资料隐私、金融犯罪以及其他监管和合规问题的事务。

她曾在艺术行业工作，包括在一家拍卖行的当代艺术部门工作。

刘律师操流利英语及普通话。



杨慧帼 Janice Yong
助理律师 (将获认许为香港执业律师)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91
+852 2803 3618
janice.yong@howsewilliams.com

Janice 于 2022 年毕业于全日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此之前，她曾在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的 ECM 部门工作，协助多家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的上市。

Janice 在何韦律师行接受了不同业务范畴的培训，包括雇佣、一般商业、医疗法律和监管等。

Janice 在英国 University of Reading 获得法学学士学位。随后，她前往北京和香港继续深造，并获得北京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学位和香港大学公司与金融法法学硕士学位。

Janice 操流利英语、普通话、广东话及马来西亚语。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